联合国 S/PV.4921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四九二一次会议

2004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法国)
成员：	阿尔及利亚	巴利先生
	安哥拉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
	贝宁	阿霍-格莱莱先生
	巴西	瓦莱先生
	智利	穆尼奥斯先生
	中国	张义山先生
	德国	普洛伊格先生
	巴基斯坦	阿克兰先生
	菲律宾	巴哈先生
	罗马尼亚	莫措克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西班牙	阿里亚斯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内格罗蓬特先生

议程项目

恐怖行为造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004 年 2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4/124）

04-25919 (C)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恐怖主义行为造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004 年 2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4/124）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阿根廷、白俄罗斯、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新西兰、大韩民国、南非、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克兰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的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以法语发言*）：按照安理会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安理会同意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先生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请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先生的情况介绍。

我请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先生发言。

阿里亚斯先生（*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很高兴能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在安理会发言。

今天的会议将讨论三个问题。首先，我要向安理会通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在去年最后三个月期间所做的工作。第二，我要指出反恐委员会第十次工作方案的主要议题。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我要向安理会谈谈 2 月 19 日批准的反恐委员会关于重振其自身活力的报告的主要方面。

不过，在我开始之前，我要指出，如各成员所知，我们通常每三个月举行一次此类会议，但是，应反恐委员会一些成员的要求，这次会议推迟举行，因为各方认为，最好应在我向安理会陈述情况时准备好关于重振委员会活力的报告。

首先，我要谈谈 2003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期间反恐委员会的工作。在委员会的第九次工作方案中，我们曾指出，我们将完成对来自会员国和其他方面关于其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情况的 70 份报告。反恐委员会核准了 44 份报告，其小组委员会收到并审议了 37 份报告。第二，我们将继续按月散发汇报表，以期查清需求的帮助和主动提出的帮助，这些我们都做了。第三，我们将继续更新反恐委员会的网址，这方面我们也做了。第四，我们将向安理会提交晚提交报告的国家清单，我作为反恐委员会的主席做了这一工作。

最后同样重要的是，第 9 项工作方案还包含了主席要在 11 月 15 日之前提交的关于各国和反恐委员会本身在执行重要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时遇到的问题的报告。由主席提出的这一报告于 11 月 14 日提交了安理会，报告考虑了委员会成员表示的意见，并说明了遇到的主要问题以及各国要全面而切实地遵守第 1373(2001)号决议、使反恐委员会本身有效运作和加强安理会以期执行该决议所需面对的挑战。

我们工作另一个重要的方面是我们继续按照委员会商定的行动计划扩大我们同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的联系与合作。委员会继续鼓励并参加国际和区

域组织间的会议，例如 10 月 7 日在华盛顿特区由美洲国家组织及其美洲国家反恐委员会组织的会议。我谨借此机会感谢美洲国家组织及其委员会所做的工作。

华盛顿特区会议重申了所有与会者决心通过其各方案的合作避免重复工作和更好帮助各国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的努力。下一次后续会议订于下周、即 3 月 11 日和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将由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主持召开。与此同时，我还继续向各国际组织寄出信函，就哪些方面能够加强这种合作提出建议。

在我提到的期间为了执行这一政策，我访问了欧洲各组织的总部以加强委员会的联系。在 4 天里，我访问了 4 个首都，会见了 8 个组织。我在巴黎会晤了八国集团反恐行动小组，在维也纳会晤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布鲁塞尔，我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建立了联系。最后，我在斯特拉斯堡会晤了欧洲理事会。在各次会议中，我们探讨了如何能够更好地增进反恐委员会与这些组织的合作，改进其所属方案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协调，这样做的主要目的是避免迭床架屋。

关于第二个问题，反恐委员会当前工作的主要方针如下。委员会将继续研究各成员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报告。现已确知的是，反恐委员会将核准关于采取措施解决 11 月 14 日报告所查明问题的报告。这就联系到了第三个问题，我下面还要谈到。

同样重要的是，我们能够审查国际与区域组织在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的结论。在这方面，我很高兴宣布，我们正在拟定同所有与会者签署的最终联合声明，这一声明将包括增进我们反恐工作的具体方式，并将宣布联合援助汇报表的制订，这将是反恐委员会的责任，会让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全面了解情况，并能够拥有切合实际的工具更好地利用现有的技术援助方案。

第三，也是同样重要的是，我打算就反恐委员会2月19日关于其振作工作的报告的各个主要方面作些评论。这一报告今天已作为安理会公开文件散发。

首先，需要强调指出，反恐委员会重振工作的想法来自这样的两种信念，首先，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威胁之一，其次，联合国应继续在同这一威胁作斗争方面发挥主导的作用，而安理会通过该委员会的作用应该予以保持和加强。重振工作的目的因此是为反恐委员会提供一种工具，使之能够更容易运作，更加主动和更加可见。委员会的重振非常迫切，对于让反恐委员会有更多手段完成监测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任务以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也是绝对必要的。

11 月 14 日核准的主席报告表示，应重新考虑反恐委员会目前的程序和结构。考虑到反恐委员会逐步发展到在与各会员国对话、评价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帮助各会员国获得技术援助和促进区域和分区域组织间进一步的合作方面有了更主动的作用，更是如此。所有这些挑战说明必须重振委员会的工作。

2 月 19 日报告所说明的重振工作让反恐委员会有了适当的手段在现有联合国结构内完成自己的任务。还应指出重振工作的主要目标。

第一、我们应加紧努力通过在其合作、透明和不偏不倚的指导原则基础上进行的对话，促进和监测第1373（2001）号决议各个方面的执行情况。

第二、我们应加强对各成员国技术援助的推动。

第三、我们应加强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联系，加强各国际和区域组织间的合作与协调。

第四，我们必须加强搜集关于会员国作出的努力的资料的能力，以及促进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能力。这种实地访问应无例外地得到有关国家的同意。

第五，我们必须加强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与第 1373（2001）号决议有关的所有领域中的实际和具体建议。

第六点即最后一点，我们必须加快我们的工作并简化程序，通过一项积极的通讯战略，以及在与该决议有关的所有领域中发展和保持很高的能力。

根据这些标准，我们已商定，建立新的结构的建议应如下。经过振兴的委员会将保持目前的全体会议的结构，由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和主席团组成，而主席团由主席和各副主席组成。将新创建一个重要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主任办公室。在这个办公室下，将重新安排目前的专家工作人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

全体会议的工作重点将是政策和战略决定，而执行主任办公室将是反恐委员会的执行机构，并将是秘书处的一部分。新的执行主任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将分配到一个技术援助和评价办公室和一个资料和行政办公室。为确保必要的财务责任，委员会的财务资源显然将受联合国规则和条例的管理。

有必要强调这种振兴工作的主要特点。首先，它符合根据《宪章》以及联合国的其他规则和条例采取的安全理事会做法。第二，它将不是一个永久性的结构，将不会为其他安全理事会机构建立一个先例。我们已商定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规定一个日落条款。根据这个条款，只有安全理事会作出相应决定，这个执行主任办公室才会继续存在。为了充分实施振兴工作，我们需要有一项安全理事会决议。我强调，这项决议将不会改变第 1373（2001）号决议或其他现有有关决议。

就我们面前的工作而言，我呼吁所有会员国代表继续和加强他们的支持。为打击恐怖主义需要有这种支持。为打击这个祸害而进行的战斗没有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充分承诺和最大的信念就不可能取得胜利。这个祸害——这样说并不是一种陈词滥调——是对我们时代的和平与安全构成的最大威胁之一。

一直到今天，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是在联合国范围内帮助会员国实施载于第 1373（2001）号决议中的各项措施的唯一全面和普遍工具；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必须加强这个机构。用秘书长的话说，

>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它从会员国得到的合作是空前的和堪称典范的。”（S/PV.4453，第 2 页）为保持这种状况，以及为确保其效力，必须振兴该委员会的工作。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阿里亚斯大使的简报。

根据安理会成员之间达成的谅解，我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其发言时间限于 5 分钟，以使安理会能够迅速进行其工作。请发言稿较长的代表团以书面形式分发其发言稿，而在会议厅中只作摘要发言。

阿霍-格莱勒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这次公开会议使我们能够评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活动并讨论为使国际社会能够更有效地打击恐怖主义这个祸害所应该遵循的途径和应该采用的手段。令人憎恶的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袭击以其规模和残忍程度揭示了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严重威胁和挑战。随着恐怖主义组织有可能得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的威胁大大增加，这使我们为人类担心出现最坏的情况。

在各国之间存在着以下真正的协商一致意见：需要通过在多边合作框架内采取一致行动来打击恐怖主义。联合国作为协调会员国的努力的最佳框架而起了主导作用。通过承担其法定责任，安全理事会在反恐怖主义斗争中起了应有的领导作用。

鉴于各国决心联合努力防止恐怖主义的威胁，安全理事会通过确定旨在摧毁恐怖主义组织的基础并打破其全球性网络的一项综合战略的主要准则，而使这场战斗具有了具体内容。在这方面，第 1373（2001）号决议是一项根本性的参照文件，因为它规定了明确措施，以指导各国的行动以及为国际社会提供一个指导所通过的战略的实施工作的适当工具。反恐怖主义

委员会这个工具已证明了它的价值。在恐怖主义的威胁面前，反恐委员会已在国家级，以及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各级建立了国际团结。

有必要加强反恐委员会的行动手段，以使其能够更有效地对付这个威胁。这种必要性促使安理会成员国拟定了一个重要的振兴计划。委员会主席刚才非常清楚地概要说明了这个计划，对此我们感谢他。这个建议包括一些必须在实践中得到验证的创新做法。我们赞同分配给执行主任办公室的各项目标。根据《宪章》，这个办公室必须是秘书处的一部分。我们敦促会员国在这个办公室成立时支持它，因为所有国家都关心使我们的世界成为一个更安全和更好的地方。

虽然如此，但反恐怖主义的斗争不应使我们忘记恐怖主义用作借口来为自己的行为辩护的那些因素。在这些因素中——有很多因素——我国代表团突出指出不同文明之间的冲突。必须通过促进文化多样性和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来克服这种冲突。其他因素包括极端贫困和目前的国际经济制度的不公正，这种不公正使人类的多数人陷于难以自拔的贫困和疾病的境况中。此外，还有持续进行的巴勒斯坦冲突，这场冲突已经进行了半个多世纪。我们还指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这种扩散是造成整个区域都不稳定的一个因素。

在国际社会为反对恐怖主义而进行动员时，如果它能够坚持实施《千年宣言》和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的重要会议的成果，特别是《布鲁塞尔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以防止那些很容易成为各种黑社会网络利用对象的所谓破产的国家的数目增加，那将会提高国际社会的信誉。这样一种作法将有助于改善目前的国际关系气氛。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要感谢阿里亚斯大使做了精彩的通报，并且感谢他努力使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能够充分地完成其使命。我还要感谢他和反恐委员会其他成员提交了有关振兴反恐委员会的 2003 年 10 月 14 日报告和 2004 年 2 月 19 日报告（S/2004/70 和 S/2004/124）。

我要指出，在 2003 年 11 月 14 日的报告中，反恐委员会主席明确地阐述了各国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方面所遇到的困难以及同该机构的运作有关的困难。这些困难变得如此严重，以至于如果不迅速地加以解决，就可能从长远看损害反恐委员会的运作。这就是为什么我国代表团不能不对为反恐委员会的工作注入新动力的任何努力提供支持的原因。在成立两年多之后，并且在取得了令人信服的进展之后，该委员会似乎达到其极限，并且正在丧失其动力。我们只有重新拿出政治意志和打击恐怖主义灾祸的集体决心，才能克服这一困难。

因此，我国代表团重申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并且支持有关振兴反恐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通过使其工作合理化，并且作出新的行政和预算安排。事实上，我们认为，当务之急是使委员会的结构“非官僚机构化”，以便使其在开展工作时更加灵活，其方法是设立一个执行机构，以负责日常工作，包括程序性事项，以使全体机构能够有效地专门处理战略和政策事项。这样一个机构的设立和运作必须尽可能地在充分遵照联合国组织的规则和程序并且按照《宪章》的精神和文字的情况下进行。

在支持目前正在进行的振兴反恐委员会的努力时，我们要强调，既然恐怖主义现在被公认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就应该特别对待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在这一方面，除了不遗余力地充分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外，我们还必须根据可能的随后发展进行充分讨论，以便把反恐委员会的任务扩大到第 1373(2001）号决议所提到的范围之外。

我要借关于振兴反恐委员会的辩论所提供的这一机会，回顾我国政府向负责打击恐怖主义的安全理事会机构提出的三项建议。

第一项建议是关于庇护权。在这一方面，我们认为，具有提供庇护这一牢固传统的国家——恐怖主义网络在这些国家发展以来，并且现在威胁其本身的安全——应该紧急审查其提供庇护的程序，并且特别应该向寻求庇护者原籍国查询其情况。

第二项建议是关于监测属于涉嫌资助恐怖主义团伙的个人、实体或组织的资金。应该加大这项监测工作的力度。我要强调金融机构和银行的特别责任，以期更加严格地控制涉嫌同恐怖主义行径有牵连的资本流动。我要指出，除了运用其法律和管制武器来打击货币交换和资本流动领域中的违法行为之外，阿尔及利亚还设立了一个处理金融信息的机构，这是财政部属下的一个独立机构，其主要任务是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洗钱活动。

最后一项建议是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我国代表团要呼吁贯彻一项我们认为极为重要的建议，即设立一个支持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基金。这将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多方面援助，以帮助它们调整并协调其国家立法，帮助提供技术援助，以及获得对恐怖主义作出有效全球反应所必需的设备。我们特别相信这项建议的相关性，因为反恐委员会主席在 2003 年 11 月指出，58 个国家迟交了报告，而其中大部分属于发展中世界。

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不是有限的、或者是孤立的，而是越来越相互关联并且具有跨国性。因此，我们需要采用一种综合的、全球的方法，以顾及政治、外交和行动方面，包括国际司法合作和在交换情报以及获得打击恐怖主义所必需的设备方面的合作。我们认为，反恐委员会必须发展，以便处理这种一揽子多方面关系。

此外，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必须是根据安全不可分割原则和新建立的发展与安全之间的关系建立一个国际安全新制度的协调一致计划的一部分。

最后，我要祝贺阿里亚斯大使和反恐委员会其他成员在执行过去三个月的工作方案方面取得令人满意的业绩，并支持他们执行目前三个月的工作方案。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能够很快通过一项决议，以核可振兴反恐委员会的报告中的要点。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阿里亚斯大使向我们介绍了过去三个月的工作，以及委员会商定的关于其改革的建议。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仍然是在打击全球恐怖主义威胁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中规定的任务方面集中和协调国际努力的重要工具。作为反恐委员会工作特点的建设性和相互理解以及委员会同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关系，是维护团结和加强委员会效力的重要的、积极的因素。反恐委员会坚持不懈地奉行其设立安全机制以满足反恐斗争新要求的政策。尽管有困难，但这一进程正变得更加有效，各国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制定当代反恐立法。

反恐委员会工作的一个重要的、积极的成果是 12 项反恐公约的普及所产生的重大势头，这无疑有助于改进国际反恐法律基础。

为反恐委员会同各国际、区域以及分区域组织之间密切的、定期的相互作用而设立的机制变得特别重要。我们希望，即将于 2004 年 3 月 11 日和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这些组织和反恐委员会之间的第三次会议将为委员会工作的区域方面提供进一步动力，并且将有助于增强所有合作性组织对执行全球反恐战略的具体贡献。

与此同时，我们不能忽视反恐委员会最近面临的真正问题。现在，委员会正进入其工作的新阶段，而各国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规定所开展的具体反恐活动对这项工作是至关重要的。

这本身给反恐委员会提出了基本上是新的和重要的任务。显然，国际反恐怖主义议程的多方面性以及恐怖主义活动在地理区域上的扩大——其中包括那些尚未有避免具体的恐怖主义威胁的足够潜力和资源的国家，使对反恐委员会未来工作的要求增加很多倍。我们欢迎反恐委员会采取负责的做法并迅速意识到需要适应这种新的状况。它对各国在执行其反恐

怖主义任务中遇到的主要问题以及反恐委员会工作中的各种困难进行了彻底的分析。

所有这些情况都反映在反恐委员会主席的报告(S/2004/124，附件)之中。要解决报告所列举的各种问题，就尤其需要对安全理事会的这一附属机构进行结构重组并加强其专家和组织能力。我们支持反恐委员会关于重振和重新启动其工作的建议。我们认为反恐委员会执行主任办公室的设立是及时的，它可以成为向反恐委员会未来工作提供有效的业务支持以及成为完成安全理事会所确定的其任务的重要工具。

我们希望按照 19 日反恐委员会主席的报告所载的建议，积极拟定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相信，鉴于各种新的情况，这将有助于反恐委员会成功地履行赋予它的作为打击恐怖主义活动中的关键协调者的职能。

内格罗蓬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要同其他成员一道感谢阿里亚斯大使今天上午向我们提交的报告，并祝贺他作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而在数月中所做的工作。

或许安全理事会对全球反恐怖主义的运动的最重要贡献，就是通过了第 1373(2001)号决议，成立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该委员会通过其能力建设和全球协调行动，成为全世界反恐怖主义运动的重要方面。它帮助全世界各国和各个组织获得了能量，更多地注意打击恐怖主义活动，方式包括通过新的或改进现有的反恐怖主义立法，以及制定和执行反恐怖主义行动计划。该委员会的工作尽管令人赞赏，然而仍需做更多的工作。

在第 1373(2001)号决议通过以来的两年半中，尽管展开了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但恐怖主义分子及其支持者无论是在巴厘、莫斯科、卡萨布兰卡、利雅得、巴格达、伊斯坦布尔、海法、耶路撒冷、卡尔巴拉、奎达还是任何其他地方，继续展开攻击。恐怖主义继续扩散，带来了对无辜受害者再进行可怕的攻击的恐惧以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持续威胁。

安全理事会必须仍然处于国际社会旨在消除世界上恐怖主义灾难的斗争的前列。为此，它必须以新的紧迫感以及对战胜这种全球灾难的持续和坚定的努力的承诺采取行动。它采取行动时必须以为 9 月 11 日的事件发生在昨天而不是两年多以前。它决不能等待下一次严重的恐怖主义行为出现才拿出精力。安理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决不能忘记：只要几个国家没有足够迅速地提高其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我们都仍然很脆弱。

反恐委员会最初对这一挑战作出反应。它不仅查明了各国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中的困难，而且还突出了妨碍它更加有效地工作的内部结构问题。它必须继续创新和发展。

反恐委员会在数月的审议之后，一致同意需要调整其支助工作人员，以使该委员会能够完成其经过批准的工作方案中的各种现有和新的任务，尤其是推动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技术援助和协调。阿里亚斯主席提出的建议不仅反映出该委员会所有 15 个成员的观点，而且还考虑到同秘书处的详细讨论。

所提议的调整一旦成为现实，反恐委员会就能够更加有效地完成其监测各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所有规定的努力的任务。它将能够同各国更密切合作，找出其反恐怖主义能力中的差距并找到必要的技术援助以弥补这种差距。此外，它将扩大努力以激励全世界的各个组织采取并执行最佳做法、守则和标准，并确保其成员正执行决议的要求。当然，它同时还将遵守已成为其特点的情况：透明、合作与公平。

找到富有创意的做法来对付恐怖主义所构成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持续威胁，是安理会面临的特殊挑战。安理会决不能在这一努力中骄傲自满。它必须继续探讨加强其在这方面的贡献的方法。第 1373(2001)号决议的通过以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成立，都是安理会对这一特殊的情况作出非同寻常的反应的中心内容。我们认为，反恐委员会的调整建议是这种反应的继续，也是取得 30 个月的工作经验之

后的管理方面的改革。反恐委员会通过研究问题和提出解决办法而履行了它的责任。安理会现在必须尽自己的力量，采取必要行动以实现这一建议。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要就阿里亚斯大使的报告(S/2004/124，附件)及其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领导而向他表示祝贺和感谢。我赞成瑞安大使随后将代表欧洲联盟所做的发言。

我借此机会向最近在巴格达、卡尔巴拉、奎达、莫斯科和中东的恐怖主义攻击中所有死亡或受伤者的家属表示哀悼，这些只是几个例子。恐怖攻击的事件很多。那些令人战栗的攻击清醒地使我们想起我们今天上午为什么坐在这里，进行这次讨论。这些攻击表明，恐怖主义分子不顾任何界限；不区分种族、宗教或地理位置，一致蔑视生命。这是影响到我们所有人的危险，我们需要一道面对之。

打击恐怖主义需要持续、有效和具有效率。打击和战胜恐怖主义需要一致和广泛的行动。军事行动可能是必要的。需要更正确的情报；需要改进防御系统；需要禁止某些组织；我们还需要对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泛滥的情况。必须切断向恐怖分子的资金流动。或许我们首先需要加强处理鼓励恐怖主义的不满情绪，但绝不能为其辩解。因此我们需要多边回应，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应发挥关键作用。今天我们在处理该作用的一部分，即反恐委员会的工作。

我们认为，该委员会在四个主要方面取得了成功：维护团结；建立和推动声势；确定问责制；以及向会员国提供指导。在团结方面，该委员会协助确保各会员国和国际社会保持团结一致和共同努力。确立声势是通过使恐怖主义问题位于国际议程的高度优先实现的。问责制来自委员会审查各会员国的国内立法和做法的方式，帮助找出不足和漏洞。最后，委员会通过一个制度提供了指导，促进向各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但是没有满足的余地。正如阿尔及利亚代表早先所指出的那样，我们现在需要新的活力。委员会必须得到加强和它所需要的支持，以便帮助各会员国实施第1373(2001)号决议。因此，联合王国非常欢迎重振本委员会的提议。我们认为，该提议将更加侧重长期目标。它将帮助委员会通过更为积极的通迅战略，并且该委员会的专长将得到加强和适当协调。

目标是简单的，即帮助各会员国实施第1373(2001)号决议和批准联合国各项反恐公约。这将在保持问责制的同时提供自委员会开始成立以来所出现的一系列复杂问题方面的更多指导。

但是不应该误解各项提议。这些提议不过是加强和重新协调委员会支助结构的手段，帮助它更好地实现其各项目标——我们大家都致力实现的目标。并不是为了变动而变动，提议具体来说并没有寻求改变联合国的结构或损害秘书处。反恐委员会在其审议工作中注意到要确保振兴工作应符合联合国的规则和规定，并符合安全理事会过去的做法。正如美国代表所强调的那样，已经同秘书处的多位代表共同详细彻底讨论了各项提议，并考虑到他们的意见。

我对提议要建立的局的想法很简单。它将同委员会合作和为委员会工作。它将提供指导和帮助落实委员会的愿望。这是否意味着在一定程度上向委员会负责？是的。这是否意味着在政策方面委员会将指导该局的工作？是的。联合王国认为，否则就将违反职责分工并将破坏委员会的效率。

让我强调，反恐委员会的整体实质内容和工作方法依然没有变。委员会将保留其如此有力地促进其所取得的成功的特点：合作、透明性和公平手法。委员会的授权——第1373(2001)号决议——不会变动。新的结构并非永久性的。2005年12月31日将全面审查，2007年12月31日是其完成日。

如果恐怖分子顽固不化，那么联合国及其安全理事会必须奉陪到底。委员会必须拥有必要手段，继续维持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维护团结、声势和已经建

立的问责制度，并向各会员国提供指导使其能够遵守第 1373(2001)号决议。

联合王国敦促全体会员国支持振兴提议，因为这些提议将有力促进为实际上使世界变得更为安全和更为稳定的地方所作出的更为有效的努力。

瓦莱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表示我赞赏你召开这次重要会议。反恐委员会的口头报告和委员会季度工作方案的提出是联合国组织全体会员了解反恐委员会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所开展的相关工作的机会。本次会议具有特别意义，因为安全理事会将很快讨论反恐委员会的改革问题。今天召开的公开辩论对于了解联合国组织广泛会员国对于如此重要的一个问题将发表什么样的意见提供了很好的机会。

我愿赞赏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大使，不仅因为他作为反恐委员会主席开展了工作，而且因为他为促进委员会改革的提议作出了努力。没有他的坚定决心，我们便不大可能能够讨论一项具体的改革提议。我们进一步感谢他全面阐述了委员会 2003 年最后一个季度的工作并阐述了该委员会本季的工作方案。然而，本次辩论的主要问题无疑是委员会改革的提议。在这方面，我表示我国完全赞成稍后阿根廷常驻代表代表里约集团所作的发言。我愿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就反恐委员会建立一个新的结构等主要问题补充一些意见。

首先，巴西宪法规定，我们的外交政策的指导方针是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因此，巴西已经签署反对国际恐怖主义领域内的所有相关公约和国际文书，并积极参与有关该问题的谈判和倡议。

首先要处理的问题是建立新结构本身。提交安理会的报告(S/2004/124 附件)的目的是调整该委员会，以便纠正其目前结构中可能存在的不平衡状况和得以调整委员会工作的重心，协调各会员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的能力建设努力。为此提出的主要提议是建立反恐委员会执行局。正如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反恐委员会的授权依然如第 1373(2001)号决议和随后作为安理会第 1377(2001)和第 1456(2003)号决议的附件的部长级声明所确定的那样。

在安理会审议改革问题时，特别重要的是所提有关变动反恐委员会的内容完全是程序性和业务性的，在这方面所通过的决定必须符合这样一种方针。巴西政府理解，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必须严格符合国际法，特别是符合在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领域内承担的义务。维护法治、个人自由和民主原则与价值观本身便是反恐斗争中的主要目标之一。在这方面的任何妥协显然只能有益于那些通过其野蛮的恐怖行径完全藐视人类生命的人们。

我要强调的第二点是提议任命一位执行主任。创建这个职位涉及各主要关切领域。它使人们可以在委员会自身行政体制内更好地协调工作，并使该体制同委员会，更准确地说，同参加委员会的会员国进行更好的互动。在该报告谈判期间，巴西认为应优先明确建立执行主任向委员会报告和通报执行主任办公室工作的义务。

任命执行主任还能改善同其他机构——特别是同安全理事会 1267 委员会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有关分支机构等等——的工作协调，从而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斗争中增进协作，加强向各国提供援助的能力。我们希望执行主任同委员会主席充分协调，执行这项任务。有关执行主任的第三个考虑是，集中责任应使会员国更容易接触委员会。

最后我要表明，令我国政府满意的是，委员会报告载有的改革提议明确提出，新机制所负有的职能之一是在反恐问题上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人权组织建立联系。这是一个最积极的步骤，有助于确保各国采取的措施严格符合专门致力保护和促进最基本人权的各部国际法典。为了适当履行这项职能，我们赞成在指派委员会专家中任命一位人权领域专家。

目前，安理会面前的问题是把这项提议适当地化为一项能够反映我们希望列入委员会体制的各项改进意见、同时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决议。我们再次表示继续和充分致力于实现这一崇高目标。

莫措克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要祝贺西班牙阿里亚斯大使及其工作班子今天向安理会提交报告（S/2004/124），干练领导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并致力于改革事业。让我也对委员会所有成员在振兴反恐委员会问题报告的谈判进程中所从事的工作表示赞赏。

鉴于罗马尼亚已加入爱尔兰瑞安大使将稍后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因此我只发表若干简短评论。

国际社会面临着对和平与安全新的最危险威胁：即各种形式和表现的全球恐怖主义。同特殊威胁作斗争总是需要在全球一级采取特别措施，并加以普遍实施。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积极参与至关重要。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负有主要责任，必须促进所有这些努力。同样，安全理事会也必须在反恐斗争中发挥主导作用，藉此重申安理会有能力根据《联合国宪章》履行其各项职责。

罗马尼亚根据《联合国宪章》、可适用的国际法和有关人权规定，参加了国际、区域和次区域三级的反恐努力。

鉴于反恐委员会乃是安全理事会在此领域的专门附属机构，因此我们极为重视该机构的振兴和加强。必须给反恐委员会提供适当手段，使其能够行使由迈入下一阶段工作产生的各项责任。因此，我们认为最后落实这份报告和及时通过决议草案都是增进反恐委员会效力的重要步骤。

提高反恐委员会监测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能力是其目前振兴进程的基石，因为各国充分遵守该决议规定是有效打击恐怖主义的基本先决条件。我们深感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国家仍在充分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方面，包括为反恐委员会拟定和向其提交必要报告方面面临重重困难。这方面的一项指标是：推迟提交报告的国家数目越来越多。

这使我谈到下一个内容，即必须向会员国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我们相信，新行政体制的建立将使反恐委员会在确定需求和促进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发挥更主动的作用。罗马尼亚承认维也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通过其预防恐怖主义处在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罗马尼亚认为，签署、批准和充分执行联合国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各项公约乃是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基本构件。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尽快加入所有这些公约。我要通报安理会，罗马尼亚已处于批准其中最后一项公约：即《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的最后阶段。

我要谈一谈最后一个问题，即反恐委员会今后活动的另一个重要支柱是加强同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与协调。只有通过整个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才能实现成功打击全球恐怖主义祸害的目标。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正在开会审议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主席提交的涵盖 2003 年 10 月至 12 月的季度报告，并对 2004 年第一季度 90 天的工作进行评估。我要借此机会特别赞扬阿里亚斯大使出色和执著的工作。我还要感谢委员会成员和独立专家们的出色工作。

我们注意到委员会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方面的工作，委员会在此期间审查了各国提交的报告，确保了各国依第 1373（2001）号决议不断提供技术援助领域的信息，采取了更加主动的办法，给在遵守第 1373（2001）号决议方面面临困难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并加强了同各个拥有反恐方案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其彼此之间的合作。

审议期标志着委员会短暂但丰富生命的一个重要转折点。反恐委员会主席 2003 年 11 月 14 日提交

的关于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工作所遇问题的报告（S/2003/1084）找出了委员会面临的若干重要实际作业问题。反恐委员会在同会员国对话方面、在评估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方面、在协助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并在促进同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合作与协调方面都发挥了更加主动的作用。

报告的结论是，在国家和反恐委员会一级执行决议方面遇到了一些问题，并且应当以全面方法处理这些问题，因为它们之间有着紧密的相互关系并且任务是紧迫的。

今天，我们审议获得委员会批准的有关振兴反恐委员会的报告。我们仔细注意到主席有关拟议的改革的战略方向，以及委员会成员保证以最佳方法启动委员会振兴的基础——安理会全体成员都感到有此必要。

委员会主席描述了我们正在进行改革的主旨。同所有改革一样，它将需要一些时间才会产生效果。为了谨慎起见，作出了一项明智的决定：规定了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试行期，以检查改革的效果，同时有一项两年后生效的日落条款。

许多发展中国家——受影响最深和最脆弱的国家——满怀信心参加了反恐斗争。其中许多国家实施了反对恐怖主义的立法，但是它们缺乏资源——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无法实施这样一个法律框架。此外，这些国家缺乏能够有效对付安全、边界管制、罪犯活动、军火的非法流通和恐怖网络的执行机构和能力。

影响其行动的因素并非是缺乏政治意愿。相反，这是缺乏资源造成的情况，我们有能力填补这一空缺。我希望，我们委员会将继续努力，以便通过提供技术援助有效填补这一空缺。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反恐委员会振兴方案的优先事项之一是加强和协助向各国提供的技术援助。实际上，如果不在第 1373（2001）号决议所涉范围内提供注重国家和区域能力建设的长期援助，发展中国家将无法达到国际标准，以面对今后的严峻挑战。只有通过一致努力和得到国际援助，它们才能加强能力，有效打击恐怖主义。我们欣见委员会致力于加强向有这种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并决定以更积极的方法提供援助。

非洲联盟带头树立了榜样，通过了被普遍称为 1999 年《阿尔及尔公约》的《关于预防和打击非洲恐怖主义的公约》。通过这项《公约》，非洲国家通过国际一级的共同行动努力实现一项共同目标，这些行动包括交流有关非洲的恐怖团体的活动和行动的情报，并采取旨在加强反恐斗争的行动。国际合作是建立非洲国家能力的一个重要的先决条件，使其能够在国家、分区域和大陆各级更加有效地对恐怖主义的资金来源采取行动、跟踪恐怖网络，以及逮捕和审判恐怖分子。

整个国际社会应当加强在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涉领域中同本大陆和分区域的组织和非洲国家的合作方案，以加强其反恐能力。这将使我们能够处理全球反恐斗争中最薄弱的环节之一。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委员会将能够采纳主席阿里亚斯大使提出的改革，并且我们相信，这是推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和坚持采取反恐行动的方法。

巴哈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和贵国代表团主持了有关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本次重要辩论。本次会议是在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关键时刻召开的，目的是要总结国际恐怖主义的持续威胁，并为改进安理会对这一威胁的反应寻找方法，安理会主要通过反恐委员会的独特工作作出反应。我最诚挚地感谢反恐委员会主席阿里亚斯大使今天有关委员会工作和为了振兴反恐委员会而必须进行的革新的报告。

人们广泛同意，恐怖主义是二十一世纪特有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9 月 11 日发生的事件增进了每个人对这一威胁的严重性的认识，尽管自 1948 年

联合国巴勒斯坦调解人伯纳多特伯爵被刺以来安全理事会数十年来一直面对这一威胁。

国际社会正在开始理解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构成的独特和严峻挑战的全部含义。我们都意识到，必须以创造性和坚定的反应来对付恐怖主义的威胁，这一反应要超出我们通常的思维范围。恐怖主义的活动模式以使用现代技术为基础，而这种技术本来为许多人提供了舒适的生活。恐怖情报是通过电邮和因特网收集和传播的。恐怖资金是通过银行设施或是使用电话和其它方便的通讯方式转移的。恐怖分子本身坐飞机旅行，并悲惨地把飞机当作进攻武器。恐怖主义同二十世纪的冲突根源有着非常不同的感觉，因为它的出发点是一个激进和意识形态的框架，同适合于和平所面临的传统威胁的标准的政治和军事考量格格不入。

面对这样一种敌人，必须发动一场全球战争，以坚强的国际伙伴关系与合作为基础。恐怖主义没有理性的领导人，不可能同其进行和平谈判。相反，这是一种不同形式的战争，安全理事会在这场战争中的方法应当同在行动中利用最现代化的便利的恐怖分子使用的手段一样是创造性的、创新和富有想象力的。

尽管我们认识到在反恐斗争中必须进行创新，我们的努力——即便是以《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为基础——必须以所有会员国之间的合作和协同为基础和根源。安全理事会必须强调，国际社会克服恐怖主义挑战的能力应当以各国寻找共同利益和目的而增强，而不是出于执法和强制义务的法律思想。

第 1373（2001）号决议是安全理事会反恐措施的基石。我们现在正在执行反恐委员会第十项季度工作方案。过去两年半表明，必须改进反恐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结构。这种改革需要创造性的变革，反恐委员会 2 月 19 日报告概述了这些变革，阿里亚斯大使出色地提出了这些变革。我们希望安理会能够按照阿里亚斯大使概述的主要论点和结构改革通过一项决议。

反恐斗争是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面临的一项巨大挑战。1945 年，我们的先贤们在《宪章》中给我们留下了应对威胁和平、破坏和平和侵略行为等问题的体制和法律文书，但这些文书可能没有预见到恐怖主义今天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严重威胁。然而，虽然在这个意义上，《宪章》似乎存在局限性，但与此同时，《宪章》有足够的规定，为安全理事会提供了适当的手段，处理这个挑战。

在安全理事会审议各种提议、以改进反恐委员会工作方法和结构之际，我们希望各会员国支持可能不属于常规范围的变革，这些变革是必要的，将帮助各国有效地进行反恐斗争。同样，一方面安理会应该有创见，展现创造性，对反恐委员会进行某种程度的改革，但另一方面，安理会应该继续维护庄严载入《宪章》的各项重要和历久不衰的原则，以确保所有人都充分合作，开展重要的反恐斗争。

在结束发言时，我谨强调一个主题。全球反恐斗争要求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继续结为坚定的伙伴，这样才能成功地铲除恐怖主义祸患。

阿里亚斯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完全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提出的该委员会报告。我要非常简短地谈谈振兴该委员会的至关重要性。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值得称赞，但就短期而言，这些工作可能还很不够。我指出这一点是因为我完全了解情况。联合国应该而且必须不遗余力，打击这种非常严重地威胁和平的现象。经该委员会核准并由主席在前面摘要介绍的报告正是为了非常严肃地加强该委员会和联合国在反恐斗争中的灵活性、能见度以及——最重要的——效力。

恐怖主义问题以及反恐斗争要求国际社会协调一致地采取行动。我们面前的报告努力避免词藻华丽和装门面的提议，力求实现建立一个团结、开展行动和更加有效力的委员会的目标。因此，我重申我国支持该报告。

张义山先生（中国）：主席先生，首先感谢你召开此次公开会议。我也感谢安理会反恐委员会主席、西班牙常驻代表阿里亚斯大使的通报。

中国赞赏反恐委员会为促进各国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帮助加强发展中国家反恐能力建设所作的努力，支持反恐委员会加强与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国际反恐斗争中的协调与合作。同时，我们希望反恐委员会加大反恐援助的工作力度，努力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实际要求。

当前，振兴反恐委员会问题引起广大会员国关注。经过反复磋商，反恐委员会提出了正式报告并作为安理会文件散发。通过两年多的实践，反恐委员会现有结构和运作方式确实显露出不足，例如会员国的报告负担太重，会议和文件太多，工作成效有待提高，专家之间协调不足等等。因此，我们完全支持对反恐委员会进行必要改革，我们赞同报告所提建立反恐委员会执行理事会等一揽子方案，而且我们希望能尽快妥善解决存在的这些问题，尤其是解决广大会员国报告负担太重的问题。在这里，我想强调的是，振兴和改革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无论如何改革，反恐委员会都应对执理会的工作保持政策引导和指导，任何决策都应由反恐委员会全体会议协商一致地作出。

普洛伊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也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阿里亚斯大使提出详细和实质性报告。

德国最重要的政策目标之一是组成最广泛的国际联盟，打击恐怖主义。我国对这场斗争作出的贡献得到国际公认，广为人知，我就不在这里详细谈论。我国完全支持欧洲联盟主席即将作的发言，但我们要着重提出下述几点意见。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令人印象深刻，我们应该给予肯定。我们一向支持反恐委员会的工作，我们支持其新的工作方案，并承诺将继续进行密切合作。几个星期前，我国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的规定提出了我国的第四次报告。我国积极促进目前作出的各种努力，通过加强反恐委员会的支持结构，提高反恐委员会的效力。我们认为，必须与秘书处和大会密切合作，必须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在开放和协商一致的气氛中进行这种改革。在这方面，我们强烈主张，应该仔细分析和妥善考虑秘书处在2004年3月3日给反恐委员会主席的信中所表达的意见。

除加强反恐委员会内部工作结构和程序之外，改革还必须促进进一步提高反恐委员会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眼中的合法地位，迄今为止，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相信和信任联合国这个重要的反恐怖主义工具。我们认为，这还意味着任命一位人权问题专家为新支持结构的工作人员，从而可以从适当的人权角度看问题。

最重要的是，反恐委员会应该提高其能力，深化就第1373(2001)号和第1456(2003)号决议所提到的主要反恐问题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进行的持续对话。在联合国历史上，这种对话的质量、公正性和强度都是前所未有的，是我们可以进一步发扬光大的宝贵财富。

在这方面，请允许我重提我们在上次公开辩论中提出的一项建议。反恐委员会专家可以在加强后的结构帮助下与各专门国际组织的成员组成联合小组，在第1373(2001)号和第1456(2003)号决议所提到的各主要领域积极协助各国，例如，使其金融控制、边界保护、武器控制或执法部门专业化。

我最后要表示赞赏的是许多会员国今天发了言以便表达他们关于反恐委员会改革努力的想法和建议。我们能够向他们所有人保证我们将尽最大努力在涉及此事项的决议草案进行的持续磋商中对其论点给予适当考虑。

穆纽兹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Inocencio Arias)大使为第十次90天工作段(S/2004/32，附件)提交的委员会工作计划，并特别感激他有效领导了该重要机构的工作。我的代表团

赞同阿根廷代表即将以里约集团名义所作发言；我们现在代表我们国家提出一些看法。

我国重视反对恐怖主义的全球斗争并坚决支持反恐委员会为核实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开展的工作。我们欢迎委员会继续扩展它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接触与合作。我们相信这方面的行动是反恐的重要组成部分。

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连同我有幸主持的盖达和塔利班制裁委员会曾作为本组织反恐全球斗争的有力工具在各国际论坛露面。最近一次则是根据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制裁委员会出席巴厘反恐区域部长级会议；此会议于 2 月 4 日和 5 日召开，由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政府共同主办。

向这些需要援助的国家提供技术支持必须继续是委员会的优先事项之一。我们注意到该领域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制定了反恐斗争资讯和援助来源的有价值指导，他在互联网上可进行查询。

我们今天审议的有关重振反恐委员会的报告（S/2004/124,附件）包含改进委员会结构和程序的具体建议，目的是对 1373（2001）号决议授予它的职权作出更有效反应。这些建议旨在加强技术援助和与这些国家的对话、增强与有关国际组织在反恐斗争中的接触并为委员会执行授权提供更有力工具和效能。所以我们支持他们。

我想强调指出报告充分涉及 1456（2003）号决议提出的我的代表团所关注的事项：各国有义务保证他们采纳的反恐措施符合他们在国际法方面的一切责任；尤其是关于人权、难民和人道法的各项准则。我们高兴地看到重建后的委员会将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他人权机构保持经常接触。

我还想简要地从其未来工作角度谈及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与盖达和塔利班制裁委员会的关系。我自从担任制裁委员会主席以来就一直同反恐委员会保持密切联系；方法是通过与其主席召开惯常会议以及同各政府专家小组的接触。这一做法应继续，如同安理会最近通过的 1526（2004）号决议所设想的那样；决议重申有必要在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反恐委员会之间建立密切协作关系。

我在最后想重申我国支持关于重振反恐委员会工作的报告，并指出如果认为我们已经赢得反恐斗争的胜利恐怕是天真的想法。我感觉我们还会在世界各地目睹更多的恐怖行为。而如果各国想在反恐斗争中取胜，反恐委员会的贡献至关重要。我们认为委员会拟议中的改革和各会员的意愿将使国际社会在同恐怖主义祸患进行的斗争中取得决定性进展。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代表团同前面发言者一道感激阿里亚斯大使的简报和他领导了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我们对委员会工作取得的成绩表示欢迎，也欢迎其第十次 90 天工作方案（S/2004/32,附件）的提出。在阿里亚斯大使领导下上个季度取得了重要进展。我们有信心委员会将保持其势头并完成工作计划。

巴基斯坦在过去二十五年间是恐怖主义的主要受害者。从 2001 年 9 月 11 日以来我们一直站在全球反恐斗争前沿。我国政府在面对我们各城市无辜人民遭受恐怖袭击情况下仍坚定地致力于在反恐战争中取得成功；上述袭击包括针对巴基斯坦总统。我们以为在具备决心、合作和智慧的情况下是能够打赢这场战争的。

就在我们发言时，巴基斯坦部队正在从事巴基斯坦和阿富汗边境清除塔利班和盖达残余势力的行动。这是巴基斯坦历史上首次，我们达 7 万人之众的武装部队已经部署在与阿富汗接壤的巴基斯坦部落区域，目的是阻截和追捕盖达和塔利班分子。巴基斯坦为此目的已经设立了有效情报网络和快速反应部队。我们在此行动中还抓获了 500 多名盖达和塔利班活动分子。显然，巴基斯坦在这场反恐运动中付出的人力和经济代价非同一般。

反恐委员会是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后成立的，当时安全理事会认定国际恐怖主义是一种现象并对国

际和平和安全构成威胁。反恐委员会在设计上就是一个独一无二的机构，其目的是处理无规则有时是难以界定的现象：这种威胁的详细特性并不总是十分清楚或可以预料。

反恐委员会从其成立起已经实现了有价值的目标：除其它外，确保会员国普遍遵循国际反恐公约、力促各国通过重要立法、确保国家和国际反恐努力得到及时汇报、加强国家之间在反恐活动中的协调。

反恐委员会的成就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他的两位主席——第一任主席、联合王国的杰里米·格林斯托克大使和现任主席、西班牙的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大使——所投入的精力和他们的决心。毫无疑问，委员会肩负着广泛的责任，尤其是，有必要确保及时实施和报告会员国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措施，这给委员会历任主席、主席所在的代表团以及协助反恐委员会工作的很少几名秘书处支助人员造成了沉重的负担。因此，巴基斯坦支持反恐委员会主席为委员会振兴而作的努力。这些努力反映在反恐委员会关于其振兴问题的报告内（S/2004/124,附件）。

我们认为，反恐委员会的振兴应该侧重于实质，而不是形式。我们应该评估和鼓励各国打击恐怖主义的具体行动，而不是将重点放在报告和文件的评估方面。我们还应该使反恐委员会能够促进采取全面的办法来打击恐怖主义，处理恐怖主义威胁的当前性质和变异性质，更充分、更积极地注重情报与信息交流、情报分析、预警以及适当执法、消除恐怖主义威胁的行政和政治行动，包括加强边界治安，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以及在各国内部建立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能力。反恐委员会还需要处理恐怖主义的根源：经济和政治非正义、外国占领、贫穷和极端主义。

反恐委员会在专家一级对主席的报告进行了广泛讨论。我们认为，有必要认真审议报告中以及主席散发的决议草案中所概述的办法。我们应该建立符合《宪章》规定、尊重秘书长和大会权力与责任的体制结构或秘书处结构。

我们可以说，反恐委员会需要得到一个业务机构的帮助，以在有限的时期内执行某些具体任务，例如监测会员国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的情况。因此，我们愿意考虑设立一个辅助性的特别小组来帮助委员会执行这项任务。这一特别机构的存在应有期限，不应成为今后其他结构的先例。因此，我们很高兴地听委员会主席说，拟议的结构将带有特殊性，不会成为今后的先例。这些保证应该适当地反映在即将通过的决议草案中。

在这方面，我们也欢迎秘书处在昨天给反恐委员会主席的信中所表达的意见。我们相信，在就拟议决议草案开展进一步协商时，将会同秘书处进行密切协商，而且秘书处的意见将得到考虑，此外也会使决议草案的各项规定与《宪章》的要求保持一致。同样，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非成员在今天辩论中所表达的意见也会在最后确定决议草案内容时得到考虑。我们期待着能通过这一透明和互动式的进程，协商一致地通过关于反恐委员会振兴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以法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成爱尔兰代表将代表欧洲联盟而作的发言。

我们感谢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大使作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主席向我们提交的十分重要的报告，其中特别谈到了振兴委员会的问题。

我国十分重视委员会的工作。我们认为，自委员会两年多前成立以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一直在监测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的适当执行方面发挥中心作用，这一作用已得到所有各方的恰当肯定。不过，鉴于这一经验，我们必须承认，如果我们要使委员会能够更好地执行交付给它的任务，那么这一作用就需要加强。这就是2004年2月19日反恐委员会关于委员会振兴问题报告（S/2004/124,附件）的主旨。我国代表团对此完全支持。

我们必须从数量和质量上改进委员会所能利用的手段，首先是在专门知识和后勤方面。这将决定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工作的效力。

我国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现在需要具备更好的条件,在实际过程中评估各国依照第 1373（2001）号决议所采取的反恐措施的性质和效力。它再也不能仅仅在纽约审议各国提交的国家报告，无论这些报告多么重要。此外，委员会需要具备更好的条件来评估各国对技术援助的实际需要。技术援助是对国际社会所从事的规范性工作的重要补充。这是八国集团反恐行动小组正是本着这一精神开展工作的。该行动小组根据各国所表示的需要，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密切协作，协调提供技术援助。

我国代表团十分重视关于在有关国家同意情况下进行实地访问，以加强与各国的对话的建议。

委员会还需要在区域和国际机构与组织的协调及合作方面更有效地发挥它的作用，以便尽可能加大我们消除恐怖主义祸患的力度。

因此，例如，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专家的实地访问团可视需要包括其他有关区域机构和国际机构或组织的专家。特别是，我想到了设在维也纳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防止恐怖主义处的专家，他们已在帮助各国加入 12 项国际反恐文书和通过国家立法以使这些文书得到实施方面开展出色的工作。

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国际社会加强努力。最近在世界各地所发生的种种事件已清楚证明了这一点。因此，我们应该使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具备必要手段，履行安全理事会交付给它的任务，为此它当然必须充分遵守《宪章》的规定。

我国代表团将积极开展工作，在安理会通过决议之后，使反恐委员会实现振兴。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务。

我要回顾，昨天在安全理事会举行 3 月份第一次会议讨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时候，各位发言者都表示感谢中国在担任 2 月份主席时对安理会工作的指导，并祝贺法国担任本月份的安理会主席。我一向欣赏讲求礼节，我认为礼节反映了联合国各代表团之间的良好关系，而我们都知道讲求礼节会使我们的工作变得容易。但由于发言者名单很长，或许与会者都同意应对祝贺的言辞加以限制，甚至不作这样的发言，使安理会能够以所期望的效率继续工作。

作为我们利用时间的又一措施，并为了让尽可能多的代表团发上言，我就不一个一个地邀请发言者在安理会议席就座，然后回到安理会议事厅一侧的座位上去。但在发言者发言时，会议干事会引导下一位发言者到席位上。我尤其感谢他们的理解与合作。

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爱尔兰代表，我请他发言。

赖恩（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加入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亚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申请加入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协定国家以及潜在的加入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及塞尔维亚和黑山、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冰岛和挪威、欧洲经济区成员赞同这一发言。

欧洲联盟希望感谢今天上午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主席阿里亚斯大使给我们作的通报。欧洲联盟高度重视安理会这种不定期的公开辩论，我们通过这种公开辩论审查反恐委员会的工作和取得的进展。今天的辩论尤其有意义，因为各位成员的看法和建议都为重振进程提供了宝贵而具体的投入，包括安理会当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的审议。这种透明的辩论将有助于实现改革的一个主要目标，那就是保持、并希望如此，促进反恐委员会为联合国大家庭所有成员的接受以及反恐委员会对于联合国所有成员国所设想的合法性。

欧洲联盟欢迎反恐委员会关于重振工作的报告(S/2004/124，附件)。任何机关在时间和时间的影响面前都无法例外。要对这种世界性威胁的不断变化作出回应，需要在我们的思维和结构体现灵活与敏捷。在编制这一报告时，反恐委员会清楚地认识到这一现实，并作出了审慎和建设性的回应。我们真诚希望重振后的反恐委员会能够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发挥更突出的作用。

欧洲联盟完全支持反恐委员会履行自己的职责。报告建议了一系列措施，特别是包括设置反恐委员会执行主任一职，使反恐委员会能够完成监测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推动成员国的技术援助和促进与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的更密切的合作与协调的任务。我们认为这些职责对于打击恐怖主义和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中心作用都极其重要。欧洲联盟谨借此机会重申将继续承诺与反恐委员会合作，并吁请没有这样做的成员国尽早向反恐委员会提交报告。

我们都很清楚本报告的内容。因此，我并不主张对报告的所有方面进行审议，而是应集中关注欧洲联盟认为应该特别注意的某些部分。

一、重振问题报告表明，这一建议没有修改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或其他现有的有关决议。安理会在这方面不是对这些决议的实质性条款进行彻底审查。目前改革主要关注的是结构问题。

二、任何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新机构或结构的建议常常都会遇到犹疑和抵制。尽管有诸多的理由，但我们知道其中的一个理由是这种委员会或结构一旦设置后，往往是在其已不再具备原来存在的理由或用途时也难于将其解散或取缔。也许本报告非常了解，在宣布所设置的新机构不会是永久性安排，而且接受了日落条款和审查条款，这一报告尤其值得赞赏。

同样，由于所设想的反恐委员会执行主任既涉及到安理会，也涉及到秘书处，因此，联合国各机构必须在该职位的建立问题上密切合作。由于全球反恐努力的特殊性，也许这种新结构能够胜任，但报告正确地强调，这一结构不应为安理会的其他结构开创一种先例。欧洲联盟希望强调，任何时候都必须维护秘书处的完整性和秘书长作为联合国首席行政首长的作用。

三、欧洲联盟很高兴报告主张拟议设置的反恐委员会执行主任应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其他人权组织在与反恐相关事项方面建立联系。为此目的，我们也像其他人一样建议招聘一名人道主义事务专家。我们期待定期听到关于上述联系活动的最新情况。欧洲联盟同其他发言者一样不断强调，在采取反恐措施的同时，应始终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更全面而言，应尊重法制和法律上的可靠性，特别是就个人而言。在保护人权和切实的反恐措施之间，绝不应有任何交易。

四、让欧洲联盟感到欣慰的是，设想的所需人员编制的扩大幅度很小。临时招聘额外的人员尽管可能是一种快速的解决办法，但却不是让现有运作更加有效和有用的必要条件。但我们应确保最充分地利用现有的专门知识，并认真审核当前的安排，并只是在绝对必要时才相应地改组和增加人员。反恐委员会明智地采取和后一种做法。

五、报告所设想的执行主任将负责很多重要任务。推动向各国提供援助方案以便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仍然是重大的挑战。反恐委员会在这方面仍需要做很多的工作。因此，欧洲联盟欢迎，除其他外，报告中认识到有必要加强与各成员国、有关的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联系，包括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委员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联系。在这方面，还应该提到的是，在汇报各成员国参与有关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取得的进展方面，执行主任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需要建立更密切的合作。

关于反恐委员会重振工作的报告是委员会成员很多个月审议的结果。我们感谢他们花费了很多时间

寻求就最终文本达成协议。鉴于这种协同努力和取得的圆满结果，我们真诚希望能够尽快商定反映报告内容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印度代表发言。

南比亚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为我们提供这一机会表达我们对国际社会反恐集体斗争最新发展的看法。这一辩论与当前对安全理事会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结构和运作实行有深远影响的重大改革密切相关。我们祝贺西班牙的阿里亚斯大使极其胜任地履行了委员会的职责。

印度在过去 20 年中遭受了恐怖主义的破坏，造成数以千计的人丧生，但这更加强了我们对付这个全球性威胁的决心。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袭击后的时期内，国际社会动员了起来，采取单独和集体的行动对付国际恐怖主义的威胁。

所采取的措施在限制和缩小恐怖主义组织能够活动的空间方面起了很大作用。其最重要的作用是产生了以下日益普遍的看法：不能把恐怖主义作为一种合法活动加以姑息和支持。为支持恐怖主义而提出的理由——无论是外交、政治、宗教还是任何其他理由——都继续是站不住脚的。

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后的时期中采取了坚定的措施，为通过多边方式进行反恐怖主义活动创造和发展了国际势头。开始由联合王国，现在由西班牙能干地领导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一直是这种国际努力的核心。由于这种努力的结果，很多国家已采取措施建立为反对恐怖主义所需要的立法和行政框架。很多国家正在采取行动加强其在本国内和通过国际合作对付恐怖分子及其网络的行动能力。

在我们自己的区域中，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的七个成员国在 2004 年 1 月在伊斯兰堡举行的第 12 次首脑会议上签署了《南盟制止恐怖主义区域公约附加议定书》。该《附加议定书》将为《公约》增添新内容，以使其符合产生于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各项义务。南盟的《伊斯兰堡宣言》指出南亚人民继续面对恐怖主义的严重威胁，谴责了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暴力。它确认，恐怖主义违反联合国和《南盟宪章》的基本价值观念，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

在我们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在通过第 1373(2001）号决议之后很快在安全理事会作的发言中（参见 S/PV.4453），印度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建议，它的工作重点应扩大到那些已知犯过恐怖主义行为的组织；它应积极地征求各方面的意见，特别是受恐怖主义行动影响的国家的意见；它不应对关于为恐怖主义提供道义、政治和外交支持的指称不加反驳或不加处理，因为这种支持显然是违反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它应实行更有效的措施来剥夺恐怖分子的安全庇护并寻求将其引渡。

毫无疑问，在过去两年中取得了很多成绩。然而，在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由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情者，或倾向于以类似方式实现其很成问题的目标的那些组织所犯下的恐怖行动，这表明了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继续处于脆弱地位。国际社会必须坚持努力，通过采取能够在全球达到最大范围的有力措施来阻截和消灭恐怖主义组织及其网络。反恐委员会可以通过不仅限于建立立法能力，而且加强各国的行动和行政能力以及各国在反恐努力中的合作来提高其有效性。

我们看到了反恐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最近通过的振兴反恐委员会的建议的报告（S/2004/124,附件）。印度在原则上完全支持使反恐委员会能够提高其效力和加强反恐斗争的任何建议。反恐委员会对会员国遵守第 1373（2001）号决议条款的情况的有效监测是自从通过该决议以来印度所支持的一个目标。

同时，在新的系统付诸实施之前需要对其进行某些思考和清楚的说明。那些会对安理会和联合国的职能产生长期影响，并可能对会员国本身有影响的新制度不能被认为是安理会独管的问题。虽然在今天的辩论过程中，很可能已经涉及到与关于成立一个反恐怖

主义委员会执行主任办公室的建议有关的一些问题，或可能已经对其作了答复，但我想到了以下几个问题。通过在安全理事会内成立一个像执行主任办公室这样一个经加强的机制，我们正在建立什么样的先例？有充分的理由在秘书处内另外建立一个机构吗？在费用和业绩方面，一个有 20 名专家组成的机构能够多有效？安全理事会打算怎样确保执行主任办公室的问责制度，以及确保它能够作为一种制度与会员国进行接触并就它们的关切问题和优先事项与它们进行适当协商？最后，是否考虑了执行主任办公室的成立在三年期间的所涉财务问题以及使它符合正常预算、行政和财务做法的必要性？

需要考虑的其他问题包括在考虑到以下因素的基础上征聘专家：地域分配、无可非议的资历、客观选择、背景的多样化、专业知识和经验；以及避免联合国系统内参与反恐怖主义的能力建设的其他机构的职能与执行主任办公室的职能之间的重叠和重复。

印度想表达的总体意见和多数其他会员国一样，即：我们无保留地支持安全理事会作出的反恐怖主义努力。尽管我提出了上述一些问题，但反恐委员会为在一个有透明度的和有明确规定的体系内采取有效措施而作出的努力将得到我们的坚定支持与合作。

主席（*以法语发言*）：下一个发言者是瑞士代表，我请他发言。

赫尔格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我首先感谢阿里亚斯大使介绍最近几个月中由了他和参与编制关于振兴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报告（S/2004/124,附件）的其他人进行的工作和作出的努力。

反恐怖主义的战斗关系到整个国际社会，因此，有必要让所有国家——而不仅是安全理事会成员——都有机会表达它们的看法。因此，我欢迎这次公开辩论。

瑞士希望，对透明度的同样的关切将指导委员会的今后工作，特别是就新执行主任将提交的关于加强委员会作用的行动计划进行的讨论。所有会员国都应能够从一开始就参加关于那个计划的讨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主任办公室的建立应充分尊重秘书长的专有职权和就本组织的职能作出规定的机构规则。

关于振兴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报告是朝着加强该委员会的作用而采取的第一个重要步骤。因此，我想突出强调这个问题的瑞士认为特别重要的几个方面。

首先，在该委员会和处理恐怖主义问题的其他国际机构之间应有更密切的合作。委员会的活动不应与其他机构正在进行的工作彼此重复或与其竞争。需要与区域组织和专门机构，例如设在维也纳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之间发挥协调增效作用。

关于会员国的访问，瑞士欢迎以下事实：将建立明确的准则。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委员会，以及监测小组的专家正在进行这种访问。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在今后更有效地利用这个委员会、它的专家以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瑞士多次表示了其参加打击恐怖主义斗争的决心，并且通过无数具体措施表明了这一决心。打击恐怖主义的必要斗争能够、并且必须在不牺牲对人权、民主和法制尊重的情况下进行。在 2003 年 12 月 22 日通过的第 58/187 号决议中，大会强调了在制定反恐措施中尊重人权的重要性，并且要求更多地考虑人权领域中现有的文书和机制。在这一方面，我要强调两点。

第一，关于计划改善反恐委员会收集信息的能力，我要强调，必须根据有关保护个人和数据的国际准则收集和处理这种数据。

第二，必须加强反恐委员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的合作。这是有关振兴委员会的报告中的建议之一，瑞士对此表示欢迎。我们将有兴趣更多地了解有关具体设立这一联络机制的情况。

设立反恐委员会是为了对紧急情况迅速作出反应而采取的特别措施。今天我们知道，打击恐怖主义

和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行为的斗争是一项长期挑战。因此，必须作长久之计，而不是采取紧急措施。计划重新审查委员会的新结构将提供一个机会，以考虑委员会的长期作用。

我国认为，极为重要的问题是联合国框架内的反恐斗争是否应该仍然是安全理事会一个附属机构的首要职责。一个可能的替代办法将是设立一个由秘书长领导的中央办事处。无论如何，应该找到一种新办法，以使所有国家能够更加充分地参加目前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白俄罗斯代表，我请他发言。

伊凡诺夫先生（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代表白俄罗斯共和国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并且让我有机会就恐怖主义问题向安全理事会发言，这个问题是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问题，并且是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以来安全理事会不断关注的焦点。

我们赞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在监测并且为各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提供协助方面所做的工作。与此同时，这项工作需要一些改进，以便确保该决议得到充分执行，而委员会 2004 年 2 月 19 日报告（S/2004/124)中的措施能够加强这项决议。

白俄罗斯希望，拟议的反恐委员会新结构以及将一项积极主动的通讯战略纳入其工作，将加快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并且为更有效地为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其反恐能力创造必要条件。在俄罗斯支持反恐委员会工作现有的模式和原则，即鼓励在国际社会中就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和消除这一威胁的切实可行的措施达成协商一致。

白俄罗斯共和国同反恐委员会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立法方面进行的建设性交往对我国法律制度产生积极的影响，并且补充同其他国际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毒品与犯罪事务厅预防恐怖主义处的合作以改进反恐立法。

在这一方面，白俄罗斯期望反恐委会不仅全面评估我国反恐立法各种准则的发展程度，而且还在对具有类似性质法律制度的其他国家的经验进行彻底研究的基础上，就如何使我国立法符合国际标准提出具体建议。

今年 1 月 21 日，在明斯克举行了一次关于在白俄罗斯共和国立法中执行普遍的反恐公约的全国讨论会。这次讨论会有白俄罗斯国家机构同联合国毒品与犯罪事务厅共同举办。在由国际专家参加的那次讨论会上，对我国国家立法中的反恐条款进行了详细的分析。经过分析确定，这些条款相当循序渐进，并且总体而言符合白俄罗斯签署的各项国际反恐公约的条款。

补充国家立法的需要基本上产生于批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支助的国际公约》。建议在白俄罗斯共和国议会春季会议上批准该公约，以完成使我国政府正式加入 12 项主要的国际反恐公约的进程。

在安全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行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会议上，白俄罗斯一再提请大家注意打击恐怖主义领域中的真正国家状况，其特点是缺乏有关恐怖主义，包括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活动的信息。作为一个过境国，白俄罗斯把采取措施以加强海关、移民和边境管制以防止恐怖主义运动和打击同恐怖主义有关的犯罪活动当作头等大事。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欢迎反恐委员会根据我们先前提出的提供技术援助的请求为执行这些任务提供的援助。这种援助将有助于在反恐委员会执行其任务时加强同其合作。

最后，我感谢反恐委员会领导层、特别是其主席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先生为推动反恐委员会的工作进行了不懈的努力，而反恐委员会是一个在联合国领导下打击恐怖主义并且建立一个广泛的国际反恐网络的极为重要机构。

卡齐哈诺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你组织本次关于正在审议的议程项目的公开辩论，这提供了又一次机会来审议反恐斗争中的进展，并且确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今后工作的优先事项。

我国代表团赞扬阿里亚斯大使在指导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中提供的有效的、富有启发性的领导。我还要感谢主席做了内容详尽的通报，并且出色地介绍了文件 S/2004/124 所载的反恐委员会的报告。

像其他国家一样，哈萨克斯坦承认联合国在筑起有效的、牢固的反恐堡垒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我们坚信，打击恐怖主义问题应该在国际社会议程上保持最优先地位。

哈萨克斯坦表示赞赏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采取行动，以确保充分和全面地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反恐委员会为改进反恐立法框架和会员国的国家安排所做的努力值得高度赞赏，并且应该得到承认。

令人鼓舞的是，绝大多数会员国加入了、或者即将加入 12 项国际反恐公约。与此同时，我们认为，把我们发展和加强这一领域中的国际准则和普遍安排的共同行动提升到一个质的新水平的时候到了。

除了努力建立有效的国际反恐机制外，我们应该继续对这一灾祸的根源进行深入研究。在这一方面，我们不能犯错误。

我们坚决支持反恐委员会本着透明的精神同各会员国展开公开对话的努力，以及它对各国提高打击恐怖主义能力的援助。

然而我们要强调，我们在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所协调的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活动中的整体效果，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进一步重振反恐委员会。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支持反恐委员会报告中所介绍的该委员会业务中的改变，及其同各会员国进行对话以评估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决议的执行情况。这确实是一个优先任务。

我们认为，必须加紧反恐委员会旨在向各会员国提供技术和专业援助以加强其反恐怖主义能力的活动。由于当代恐怖主义同非法贩运毒品、武器和人口密切相关，加强那些处于源自阿富汗的非法贩运通道上的国家的边防部队、海关和执法机构，因而成为中亚区域的最优先事项。

我国代表团鼓励反恐委员会加紧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的努力。该委员会通过区域组织之间的更密切互动，将大大有利于扩大其成就和振兴其工作。包括欧亚大陆在内的一些区域组织，已经建立了有效运作的反恐怖主义机构。

正如上述报告所指出的那样，有关振兴反恐委员会的主要规定将要反映在安全理事会有关该问题的决议草案中。我们认为，该建议应得到反恐委员会各成员的支持。

哈萨克斯坦自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成立以来一直同其充分合作，并将通过尽全力反对恐怖主义的一切形式和表现而继续向这一主要机构提供所有必要的支持。

主席（以法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日本代表，我请他发言。

原口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表示，日本支持我们面前的报告。在这一基础上，我要强调如下四点。

第一，日本认为在调整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时，必须确保联合国内如秘书处这种现有机构的协调，从而加强整个联合国。我们确信，反恐委员会如果按照报告的建议而能够谋取深谙最近恐怖主义行为中所反映的各种趋势的专家的服务，而且如果在他们的帮助下能够分析从各会员国那里收集的大量信息并提出各国需要采取的共同措施以及某些国家需要采取的消灭恐怖主义现象的具体措施，它的作用就会得到进一步的加强。然而，由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

处已经提供了像帮助制定有关反恐怖主义的立法措施的技术援助，我们要求反恐委员会按照最近报告中所提的那样，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充分协调与合作，以便它们中间不会出现任何工作重叠的情况。

第二，我要强调推动和加强对反恐怖主义措施的支持的重要性。我们虽然赞赏反恐委员会在这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却认为它在新的结构下应当继续促进适当的技术援助，例如向有关国家派遣专家。日本相信促进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合作的重要性，一直积极为能力建设提供帮助。我国政府举行了各种研讨会，以期在如下六个主要方面帮助主要是亚洲国家反恐怖主义的能力建设：移民管制、运输安全、海关合作、出口管制、警察和执法，以及针对恐怖主义资金筹措的措施。

第三，我要强调需要继续优先注重切断使恐怖主义活动能够展开的资金来源，以及防止武器流向恐怖主义分子。这种措施对防止恐怖主义是不可或缺的。为此，还应当重视反恐委员会同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成立的所谓制裁塔利班和“基地”组织委员会之间的活动协调。

日本已经采取措施冻结了涉嫌恐怖主义活动的400 多个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资产。我们打算继续鼓励各会员国颁布必要的国内立法，以针对恐怖主义的资金筹措采取措施。

第四，正如我在开始时所说的那样，日本支持最近关于振兴反恐委员会的报告。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应允许用于此目的的费用无限增长。在这方面，我们赞扬最近的报告第六段中提出的观点，即包括加强反恐委员会结构在内的将要采取的所有措施，“不应不成比例地增加已经拨给反恐委员会的预算和资源。”

还必须确保反恐委员会活动资金筹措来源方面的透明度。我们经常被警告：当一个新的组织成立时，人们倾向于更重视其延续和扩张，而不是其最初的目标。在这方面，我还欢迎该建议中列入了一个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新的机构的日落条款。

反恐委员会现已顺利进入其工作的第三年。我们认为，现在应当再次核实我们所采取的反恐怖主义措施是否正在组织和业务方面有效地发挥作用。同样在这一点上，我国政府认为最近的建议方向正确。对反恐委员会能够实现何种目标的期望很高。我要求持续和严肃地审查反恐委员会展开的工作，以便核实该委员会是否正在有效地实现其目标。我还要补充一点，反恐委员会的工作同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利益相关。因此，我希望未来关于评估反恐委员会活动的报告将及时提供给全体会员国。

主席（*以法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乌克兰代表，我请他发言。

库欣斯基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恐怖主义仍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最近在巴格达、卡尔巴拉和巴基斯坦奎达市爆发的恐怖行为，造成数十名无辜者死亡，当时数以万计的来自穆斯林世界的什叶派朝圣者为了 Ashura 而聚集在一起，这是什叶派宗教日历上的最神圣日子。这些以及其他恐怖主义行为使我们再次想到，恐怖主义的问题需要采取持续、长期的全球行动。因此，我们同意很多代表团今天所表示的看法，即安全理事会应当通过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继续在推动战胜这一灾难方面的合作中发挥主导作用。

安理会为对国际恐怖主义作出全球反应建立了必要的框架，该框架需要得到维持和加强。因此，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该委员会继续积极努力，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我们感谢阿里亚斯大使以及秘书处专家组的出色工作。反恐委员会工作出色。此外，正如早先提到的那样，它已经在同各会员国的对话方面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协助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促进与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之间的更为密切合作与协调。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主席及其成员作出了种种努力，制定现实的措施，使反恐委员会拥有完成其任务的适当手段。我们同意如下观点，即反恐委员会的专家和秘书处支助人员应该在现存的联合国结

构内重组，以便加强安理会监测和鼓励第 1373(2001)号决议实施的能力。委员会执行局的建立在我们看来将有助于委员会的工作并加强其在所有相关领域内的专业潜能。

我们认为为提出要求的各国加强技术援助。此外，委员会应该提供包括同反恐行动相关的各类活动的技术援助。在这方面，我愿具体指出乌克兰的切尔诺贝利隔离区域问题。切尔诺贝利核电站周围地区——世界上最大的核灾难地点——由包括普里匹亚特和切尔诺贝利城镇的 76 个被遗弃的居民点和 800 个核废料及污染物质倾泻地点组成。依然存在未经允许进入该区和受污染物质被移动的极大风险，恐怖分子特别有可能为了他们的目的而使用这些污染物质。

为确保该区隔离和保障辐射材料不会落入未经授权人员手中，乌克兰政府一直在开展许多项目。在这方面，为寻求反恐委员会的咨询和支持已向其提出一项适当要求。我们希望该要求能够得到满足并且正在等待在这方面的具体建议。

除此之外，我愿提请安理会关注是否可能使用切尔诺贝利隔离区和被遗弃的定居点制订出有关预防核恐怖主义行径的现实措施和培训相关人员。乌克兰愿意考虑来自有关各方的一切建议。

第二，乌克兰作为由格鲁吉亚、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阿塞拜疆共和国和摩尔多瓦共和国组成的区域组织的成员之一，十分重视反恐委员会和区域及分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我们欢迎反恐委员会努力推动此类组织之间的对话和信息交流。这里我具体是指委员会于去年三月在纽约同区域组织举行的特别会议以及在美洲国家组织总部举行的后续会议，我们的区域组织参加了该后续会议并发挥了积极作用。区域机构代表之间定期举行意见和信息交流肯定会有益于全球反恐斗争。

第三，犯罪金钱构成恐怖主义筹资的主要来源之一，打击犯罪资金合法化的问题已变得特别关键。在这方面，资金行动任务组、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的更为严格的要求是对巩固预防和阻止这一极端危险现象而作出的全球努力的有力推动。我们希望委员会同这些机构的合作将得到进一步促进。

我还要重申，乌克兰政府完全支持在此领域内的国际措施，这表明我们愿意并且准备合作。上周五，资金行动任务组在其全体会议上宣布，由于乌克兰政府的努力，它已将我国从不合作国家和领土的名单上删除。乌克兰将继续高度重视加强其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的国家系统。

最后，我愿表示希望，安理会将为我们的共同事业采取委员会主席报告中所提到的所有适当措施。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西兰裁军和军备控制部部长尊敬的玛利安·郝伯斯表示热烈欢迎，并请她发言。

郝伯斯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在纽约设有常驻团的太平洋岛屿论坛国家集团的成员向安理会发言，它们包括澳大利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斐济、马歇尔群岛共和国、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和我国新西兰。

太平洋岛屿论坛集团国家重申我们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并重申我们继续决心以符合人权和法治的所有可能手段打击恐怖主义。正如历史无数次向我们表明的那样，任何国家都不可能免遭恐怖主义行径的危害。虽然恐怖主义的威胁总是存在，但越来越具有国际性，包括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怕前景——明天由国际和平学院在新西兰政府的支持下举行的一次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联合国的研讨会上将讨论这一问题。

恐怖主义是一个全球问题，要消灭恐怖主义，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等层面采取行动。因此太平洋岛屿论坛支持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建立的安全理事会反恐委员会的工作。第 1373(2001)号决议为现存多边反恐框架带来了重大的新内容。如果要实现该决议中的各项目标，便需要充分有意义的实施其各项

要求。这又需要反恐委员会发挥积极作用，同各会员国协商，评估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侧重和针对加强及改善各国——特别是小岛屿国家——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

本次会议为审议反恐委员会迄今所开展的工作和为确保现已成为里程碑性质的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充分执行情况今后的道路提供了有益的机会。我们欢迎安理会对这些问题的分析以及它决心保证委员会在今后的工作中如今天所讨论的报告中所载的振兴委员会的提议中所反映的那样保持明确和务实的方向。我们认为，报告对安理会、反恐委员会和新成立的执行局各自作用的划分应该在此方面起到很大协助作用。

太平洋岛屿论坛作为主要由发展中国家，其中许多是小岛屿国家组成的集团，特别重视能力建设。因此我们欢迎报告进一步侧重加强同各国和相关组织之间的对话。新建立的评估和技术援助办事处在落实会员国技术援助需求方面的任务在反恐委员会继续开展其工作时特别重要。

在区域和分区域各级继续作出努力对于将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规定变成有效行动依然十分关键。太平洋岛屿论坛集团已采取若干步骤，加强其在此领域内的政治和技术合作。在论坛秘书处和区域捐助伙伴的协助下，目前一直致力于确保在全区建立积极一贯的反恐怖主义措施框架。为了推进这一目标，五月初将在新西兰的惠灵顿召开太平洋反恐圆桌会议。

我们面临不断孳生的恐怖主义挑战，我们正致力于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因此安全理事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可以放心，太平洋岛屿论坛集团成员国将不断予以充分支持。

主席（以法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喀麦隆代表，我请他发言。

阿亚福尔·中贡先生（喀麦隆）（以法语发言）：三十个月前，安全理事会曾在 2001 年 9 月 11 月惨痛攻击后，根据《宪章》第七章一致通过其历史性的第 1373（2001）号决议。该决议已成为动员全世界反对恐怖主义的路线图。很自然，我们应不时地停下来，对我们在这场共同斗争中共同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我们希望这场斗争从不松懈。恐怖主义毫无道理，它是不可接受的。

主席先生，我要表明，我们对你就这一动员我们大家的项目主动举行本次公开辩论表示非常赞赏。我们还祝贺阿里亚斯大使刚才详尽提供有关他自 2003 年 4 月以来一直出色主持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活动的最新情况。他在今天上午早些时候的发言中不仅对局势做了评估，而且还谈到必须振兴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以确保提高效力，并作出更加富有成效的努力。

总之，委员会纪录良好。委员会在不到三年时间内已经审议了 461 份报告：这是联合国历史上的最高纪录。此外我们还可以补充以下成就：建立有各国和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参与的全球反恐网络；确保国际社会意识到恐怖主义构成的威胁和共同打击恐怖主义的必要性；创建真正反恐数据库；以及过去三年来大力鼓励各国批准 12 项国际反恐文书。

我们必须通过给委员会提供与其使命相适宜的手段，保持这种势头。为此，喀麦隆支持阿里亚斯大使提出的建议，处理各国和委员会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方面遇到的问题。在这方面，我对委员会 2 月 19 日核可的振兴提议表示欢迎。

喀麦隆一贯主张加强现行法律框架，该框架目前仍具部门性质，从而显现差距。因此，我们将继续同联合国大家庭其他成员一起努力实现缔结全面反恐怖主义公约和缔结预防和惩处核恐怖主义行径公约的计划。

除这些法律问题外，还有我国等一些国家的能力建设问题，目的是使它们能够有效打击恐怖主义。的确，委员会正在把这个问题作为一项优先事项加以考虑，但各国之间的后勤和技术差距依然存在，恐怖主

义分子及其资助者可随时利用这种差距。在这里，我们希望委员会仍对法国代表团曾经提出的——给委员会提供特别反恐怖资金——的构想感兴趣。

这项新的雄心勃勃的工作方案对我们很有吸引力，我们自然完全支持它。我们还认可地注意到，人们对提高产量和效力深感关切，这种关切似乎现在已成为委员会的主旨。我们正是从这个角度看待委员会提高其活动效力的决心。我们也认为，仅通过国别反恐怖立法或加入有关这个问题的国际公约还不够：我们必须首先确保有效执行这些措施。

我们就是这样理解委员会审查其工作方法的决心。喀麦隆代表团一贯认为，分析各国提交的报告的三个阶段——A、B 和 C——没有给评估国际社会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努力提供最佳途径。

另外，我国认为，设立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主任办公室可以给委员会提供一个真正机制，以便对其工作采取后续行动和进行监督，并对其活动加以评估，以期必要时对其加以调整。在执行主任办公室内特别设立评估和技术援助办公室，来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人权组织进行联络，会使许多会员国的合法关切得到满足。

该体制负责人一旦得到任命，我国愿高兴地对他们表示欢迎，以便加强我们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对话和卓有成效的合作关系。有消息称委员会已决定今后在技术援助领域不再仅仅担任援助捐助国和申请国之间的中间人角色，而将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我们也对此表示欢迎。

恐怖主义今天通过其经过证实的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真正威胁。因此，我们的共同斗争必须是一项长期努力；它必须以一种汇集各方支持和涵盖消除或减少不宽容，不正义和贫穷、促进民主和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清醒战略为基础。

主席（*以法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古巴代表，我请他发言。

雷凯霍·夸尔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政府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主席提交文件 S/2004/124 附件所载的振兴提议。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如果反恐委员会工作得更有效所有会员国都将受益。

古巴认为一国或一组国家以反恐为借口采取单方面行动或发动先发制人战争都全然不可接受并应受到明确谴责，不论它们多么强大。

只有通过国际合作而不是战争行为、侵略或报复才能取得进步；因为它们只会招致更多暴力。颁布授权施行法外处决或任意拘留一国国民或外国公民的法律是无助于事的，不论这种行为是以隐蔽的侵犯法律边境行径、或通过操纵公众舆论、或者歧视并迫害移民、或公然不顾国际人道法律、或者侵犯人权并限制法制固有的公民自由、或采取单方面制裁抑或为达到不可告人政治目的将一些国家列入名册。

我们有必要发动反对所有表现形式的恐怖主义的国际斗争，并得到第三世界国家的平等参与；这应当超越政治、宗教或任何其他分歧，目的是建造一个自由人民和主权独立国家组成的公正世界；一个没有国际恐怖主义的世界。

古巴是最先批准 12 项恐怖主义国际公约的三个国家之一，这对国际反对此种行径的斗争作出了贡献。古巴通过了反恐行径的 93 法律以及额外的有效非立法措施。我们还主动并富有诚意地同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委员会合作，并且向它及时提交了三份内容详尽的报告；我们目前正在制订第四份。另外我们还积极支持谈判达成一项全面反恐公约。

古巴从未例外地允许其领土被用来进行针对任何它国的恐怖行径，并且指出它将尽其所能防止这样的事件未来发生。古巴哪怕是出于自卫也从未针对危害我国人民之罪恶的直接肇事者或阴谋家从事、资助、容忍或允许进行恐怖行径；不像那些隶属于迈阿密的恐怖主义秘密组织古美全国基金会和其他团体所为；他们最近肆无忌惮地在美国领土资助、组织并

从事恐怖活动，包括爆炸事件、企图暗杀古巴领导人以及攻击我国经济要害部门。

3 月 15 日在巴拿马将对四名古巴籍恐怖分子开庭，他们接受基地设在美国并肆意从事活动的类似组织的指令曾在 2000 年 11 月在该国举行的伊比利-美洲高峰会议期间准备对古巴总统进行袭击。这些恐怖组织三十多年来对古巴人民犯下了可怖罪行；古巴人民希望他们在庭审时被定罪，以便正义战胜免受惩罚。

古巴坚决拒绝美国高级官员曾阴险指出的，他们反复声称我国计划发展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最近一次是二月中旬在日本提出的。美国政府试图通过此种谎言为其扩张它的侵略政策创造条件，从而导致军事入侵。我们同样拒绝美国武断地将古巴列入据称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名单。

古巴将奉行它作为主权国通过的法律并准备同所有国家合作，充分尊重宪章和国际法。古巴本着这一精神曾三度无条件并按照安理会 1373（2001）号决议条款向美国政府提出三项双边草案协定，内容涉及反恐合作、反对非法毒品贩运和人口贩运。虽然美国借口拒绝考虑这些协定，古巴还是希望其政策会改变。

如果我们只谴责某些恐怖行径而对另一些视而不见乃至容忍或为其辩解，恐怖主义是无法消除的。必须停止对古巴的恐怖主义。在迈阿密的光天化日并在美国当局共谋下，从事恐怖行为的资金随意支取；资助恐怖主义的银行账户公开正常地运转；有人征聘恐怖分子；有人提供武器；有人提供栖身之处；那些赞助、谋划和从事恐怖行径的人可以使用这块地盘。在此背景下，五名古巴青年在美国遭受长达五年多的监禁，这是在他们遭受了长时期极度监禁和孤独后发生的。关押后有时他们甚至无法同妻子和家人取得联系。迈阿密的一所虚设公堂判他们终生或多年监禁，禁止他们在获释后走访一些恐怖集团作为基地的地方，因为这是他们一直密切关注的团体，以便防止类似行径在古巴或美国领土发生。古巴向反恐委员会提供了此案的足够材料并且多次痛斥美国政府在号称的反恐斗争中实行的双重标准。

古巴代表团希望所有旨在重振反恐委员会的努力会导致它更有效地运行，并使它能更有效地对会员国的关注作出响应。古巴对于在公然违背 1373（2001）号决议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条约情况下对我国犯下的恐怖行为提供了充足证据；它还想了解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准备在这方面采取哪些切实步骤。

主席（*以法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韩国代表，我请他发言。

金杉勋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大韩民国代表团欢迎举行这次公开辩论，认为它是非成员对安全理事会重振反恐委员会工作努力做出贡献的宝贵机会。

划时代的安全理事会 1373（2001）号决议获通过以来及随后成立的反恐委员会均在反对国际恐怖主义斗争中获得重大进展。反恐委员会无疑在促使国际社会注重国际恐怖主义构成的威胁方面继续起着关键作用，在所有层次建造抵御这一祸患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委员会迄今固然成绩斐然，而前方的挑战也不可低估，这尤其考虑到恐怖组织利用新技术和全球网络从事其险恶活动所掌握的越来越多的机会。我们认为，现在必须以统一、多边和多方面的战略为基础，采取行动，加强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在这个背景之下，我谨简短地谈谈大韩民国关于振兴反恐委员会问题的报告(S/2004/124)的一些看法。

第一，我们完全同意，必须振兴反恐委员会，以加强国际法律框架，为所有国家建立统一标准。在这方面，大韩民国最近批准了两项与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国际公约，即：《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这使大韩民国成为与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所有 12 项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

第二，我们认识到区域努力具有补充和增强国际反恐努力的潜力，因此，我们认为，在振兴反恐委员会时，应该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的合作与协调。由于亚太地区没有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区域公约，大韩民国一直努力在现有双边框架内加强相互合作。

第三，我们珍视提议的反恐委员会新结构，这个结构包括全体会议和主席团以及由一名执行干事领导的反恐委员会执行理事会。我们认为，如果执行这项提议，反恐委员会将能够更好地执行其任务。

第四，我们认为，促进技术援助应该仍然是振兴后的反恐委员会主要目标之一。我国政府认识到必须在工作方面加强合作，提供了若干建设能力方案，以支持那些在反恐方面需要援助的国家。而且，我国将继续与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和东盟区域论坛等区域组织合作，扩大能力建设活动，促进在这个领域进行更加密切的区域合作。

在结束发言时，我国代表团谨表示坚定不移地支持反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为此目的，我国代表团期待着与振兴后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密切合作。

主席（*以法语发言*）：发言名单上还有 10 位发言者。由于时间已晚，如果安理会各成员同意，我提议暂时停止会议，并于下午 3 时复会。

下午 1 时 15 分暂停会议